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超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孙连菊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前 言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莘县徐庄镇谢集村村东南，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屠宰（生猪除外）加工、冷冻、冷藏、销售，公司曾用名为莘县恒隆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变更。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莘县恒隆食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莘县恒隆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90 万只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7 月 14 日通过莘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08 年 7 月开始建设，年加工 90 万只鸡生产线项目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通过了莘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莘环报表验【2009】5 号）。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填报了《年储存量 1000 吨禽类肉制品冷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冷库、办公室等，新建生产车间 1600m²，在原设备基础上增加沥血、掏脏链条 300 米，新增脱毛机 2 台、预冷机 2 台、预冷机降温设备 1 套、胴体磅 1 台、自动分级秤 1 台、漫烫池 1 台、解冻池 1 台、切条机 3 台、液揉机 2 台。对原有挂鸡台、废气处理及车间布置、污水处理站进行改建。主要原料为活鸡、复合调味品、三聚磷酸钠、小苏打、淀粉、辣椒红、大豆油、黄原胶等。项目建成后，总产能年屠宰 1190 万只鸡，加工 1 万吨调理品。

2023 年 3 月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重新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22675528882A001Y，管理类别：重点管理。

该项目于 2026 年 1 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280 万元，暂未购置调理生产单元相关设备，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 1190 万只鸡。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5
3.3 项目产品方案	6
3.4 主要原辅料	6
3.5 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8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11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	12
4.4 项目变动情况	12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5.1 评价结论	15
5.2 措施与建议	20
5.3 建议	21
5.4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2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7
6.1 监测分析方法	27
6.2 监测仪器	28
6.3 人员能力	28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七、验收执行标准	32
7.1 废气执行标准	32

7.2 废水执行标准 -----	32
7.3 噪声执行标准 -----	33
八、验收监测内容 -----	34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	34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	34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	34
九、验收监测结果 -----	36
9.1 生产工况 -----	3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6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	41
10.1 环境管理调查 -----	41
10.2 环境监测计划 -----	42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44
十二、结论与建议 -----	47
12.1 工程基本情况 -----	47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	47
12.3 验收监测结果 -----	47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	49
附件：	
1. 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 批复	
3. 生产负荷证明	
4. 环保管理制度	
5. 危废管理制度	
6.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位于聊城市莘县徐庄镇谢集村村东南，拟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冷库、办公室等，新建生产车间 1600m²，在原设备基础上增加沥血、掏脏链条 300 米，新增脱毛机 2 台、预冷机 2 台、预冷机降温设备 1 套、胴体磅 1 台、自动分级秤 1 台、漫烫池 1 台、解冻池 1 台、切条机 3 台、液揉机 2 台。对原有挂鸡台、废气处理及车间布置、污水处理站进行改建。主要原料为活鸡、复合调味品、三聚磷酸钠、小苏打、淀粉、辣椒红、大豆油、黄原胶等。项目建成后，总产能年屠宰 1190 万只鸡，加工 1 万吨调理品。

2023年3月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3月29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重新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22675528882A001Y，管理类别：重点管理。

该项目于2026年1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280万元，暂未购置调理生产单元相关设备，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1190万只鸡。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2026年1月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30日-31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03.12 通过，2026.08.15 施行）；
- 2.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7）；
- 3.原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 5.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6.4）；
-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09.30）；
- 8.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03）；
- 9.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莘行审报告书〔2023〕2 号《关于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3.03.29）；
- 10.《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实际建设情况。

三、项目建设情况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徐庄镇谢集村村东南,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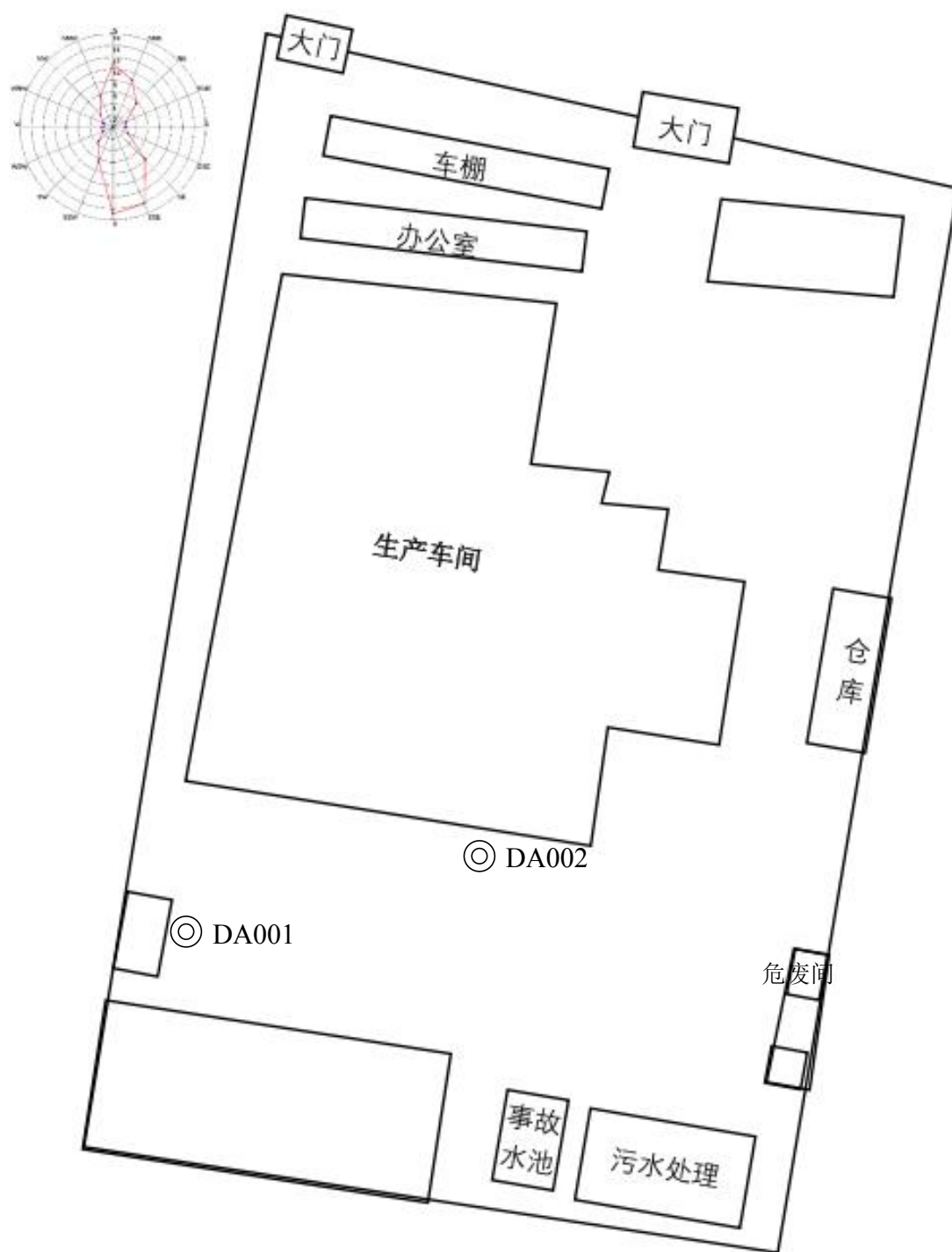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莘县徐庄镇谢集村村东南，拟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冷库、办公室等，新建生产车间 1600m²，在原设备基础上增加沥血、掏脏链条 300 米，新增脱毛机 2 台、预冷机 2 台、预冷机降温设备 1 套、胴体磅 1 台、自动分级秤 1 台、漫烫池 1 台、解冻池 1 台、切条机 3 台、液揉机 2 台。对原有挂鸡台、废气处理及车间布置、污水处理站进行改建。主要原料为活鸡、复合调味品、三聚磷酸钠、小苏打、淀粉、辣椒红、大豆油、黄原胶等。项目建成后，总产能年屠宰 1190 万只鸡，加工 1 万吨调理品。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280 万元，暂未购置调理生产单元相关设备，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 1190 万只鸡。本项目劳动定员新增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厂采用一班制。

本项目组成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挂鸡区	扩建建筑面积为 500m ² ， 检疫后的活鸡倒挂待宰；挂鸡区规模扩增 1100 万只	依托原有 车间改扩建
	屠宰车间	扩建建筑面积为 500m ² ， 主要是电晕、刺杀、沥血、烫毛、脱毛工序	
	掏膛间	利用原有车间建设， 主要包括掏膛、吸肺、分割、预冷、内包工序	
	调理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鸡肉的腌制、滚揉、穿串加工	暂未进行 调理
辅助工程	包装车间	依托原有，对分割鸡和白条鸡进行外包	依托原有
	速冻间	位于屠宰车间北侧，用于产品的速冻	依托原有
	制冷机房	位于速冻间的东侧，用于制冷机组的设置	依托原有
	锅炉房	配置一台 0.5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水处理设施一套， 为浸烫工序提供热水	依托原有
	办公室	主要给厂区内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依托在建办公区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冷藏库	位于厂区中央，用于产品的储藏	依托原有
	液氨罐	设有一个容积为 8m ³ 的液氨罐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厂区内 2 眼水井提供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项目所有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排入新金线河	依托原有
	供电系统	项目设置一个配电室，位于厂区东南侧，变压器一台	依托原有
	供热系统	配备一台 0.5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供给浸烫工序、器具消毒。 天然气管网已经铺设到厂区	依托原有
	供气系统	采用天然气作燃料，由莘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 300m ³ /d，用来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针对项目污水的特点，采用“调节+水解酸化+A/O+MBR+消毒”的处理工艺	改建
	固废	一般固废间设于厂区北侧，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侧	危废间改建
	废气	挂鸡区臭气、污水处理站的恶臭，经碱液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改建
		蒸汽发生器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
	噪声	(1) 优化厂区布置 (2) 机械设备通过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新建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流水线	——	米	500	400		本项目新上全自动屠宰流水线，替代原有及环评设计屠宰流水线，生产规模可达年屠宰1190万只鸡，一期暂未购置调理生产单元相关设备，其余设备属辅助设备，未影响综合产能。
2	脱毛机	TW04	台	4	2		
3	预冷机	——	台	4	2		
4	预冷机降温设备	——	套	1	1		
5	胴体磅	——	台	2	1		
6	自动分级秤	——	台	2	1		
7	浸烫池	6m³	台	1	0		
8	浸烫池	1*4*0.55	个	1	1*5*0.75	1	
9	螺杆冷冻机组	200kW	台	1	1		
10	螺杆冷冻机组	132kW	台	2	2		
11	工作台案	2.4m²、3.6m²	个	12	12		
12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0.5t/h	台	1	1		
13	液氨储存设施		套	1	1		
14	解冻池	——	台	1	0		
15	切条机	——	台	3	0		
16	滚揉机	1000kg	台	2	0		

3.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 1190 万只鸡，不进行调理工序，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成品鸡	万只/年	屠宰量	1190	屠宰量	1190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有项目年用量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全厂年用量
1	活鸡	90 万只/a	1100 万只/a	1190 万只/a
2	复合调味品	/	0.5t/a	/

3	三聚磷酸钠	/	0.4t/a	/
4	小苏打	/	0.1t/a	/
5	淀粉	/	200t/a	/
6	辣椒红	/	0.4t/a	/
7	大豆油	/	23t/a	/
8	黄原胶	/	0.3t/a	/
9	大豆蛋白	/	0.3t/a	/
10	次氯酸钠	/	6t/a	/

3.5 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一期新鲜用水主要包括屠宰用水、设备地面冲洗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废气及水处理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生活用水全部来自地下水，由厂区内2眼地下水井提供，其水质、水量能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的需要。

（2）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一期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及水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所有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新金线河。

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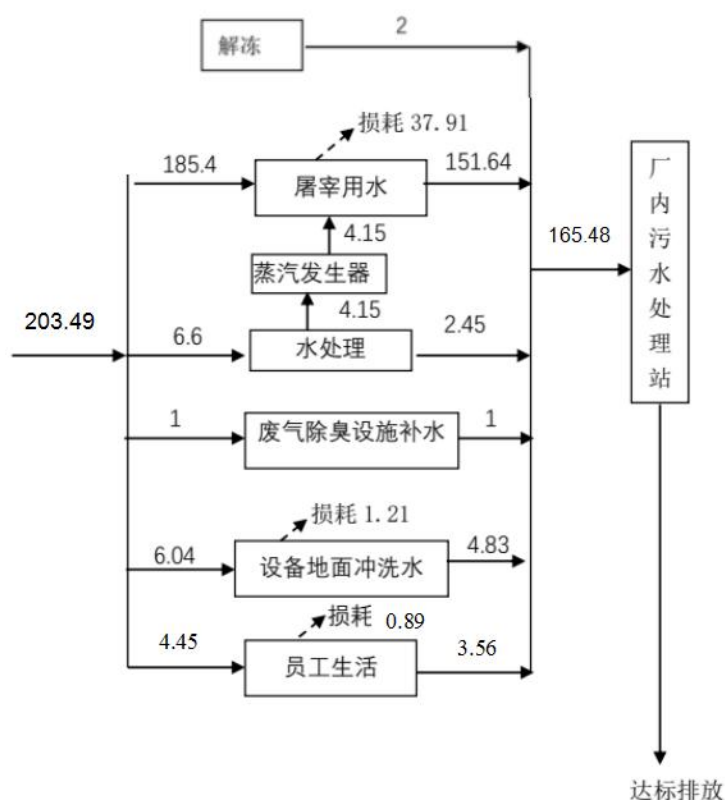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单位：m³/d）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6.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一期主要进行肉鸡屠宰，不进行调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前处理工段

①肉鸡经过检疫合格后，运入挂鸡区，挑出死鸡，只有活鸡才能进入屠宰线。

②挂活禽、击晕

将活禽吊挂在涂在传送链的吊钩上，被悬吊式高架运输线运至各工序点进行加工。挂鸡时应轻抓轻挂，尽量减少伤禽率。将鸡击昏，处理成昏而不死的状态，击昏电压在 36-70V 之间。

③宰杀、沥血

活鸡击昏后在不割断食道和气管的前提下，宰杀。宰杀后进行沥血，时间为 2.5-4min 左右。放血时间过短，血沥不净，影响鸡肉品质；放血时间过长，对脱羽不利，且引起鸡肉失重，降低出肉率。

④热烫、脱毛、冲洗

放血后，鸡体被送往浸烫池热烫，热烫温度在 59-61℃ 之间，热烫时间为 4min，保证热烫温度的均匀性。防止烫白和烫不透。鸡体热烫后立即进入脱毛机，脱毛机的位置与浸烫池相邻。由脱毛机脱去毛羽后，由精脱羽机脱去小毛，鸡体避免损伤。鸡毛脱除后，利用水的流动把其传送到羽毛专储区，收集后采用筛式脱水。

⑤鸡屠体清洗

净毛后的鸡屠体经过水清洗后送至下道工序。

（2）中间工段

该工段包括开膛摘除内脏和鸡胴体清洗工序。

清洗后的鸡体再次挂到吊钩上，用专门工具将鸡体开膛，掏出内脏吸去肺部。在内脏摘除后，用清水将鸡体内外清洗干净，然后送入预冷区。器具上的血、粪、脂肪等污物，用清水清洗干净并消毒。取出的内脏经分类后清洗干净，并包装后速冻储藏。

（3）预冷工序

经清洗干净的鸡体迅速送入预冷机进行预冷，冷却时间在 35-40min 之间。冷却水温控制在 10℃ 以下，鸡体向水流相反方向移动。冷却后鸡体胸部肌肉中

心温度降至 12℃ 以下。冷却完成后将鸡体进行沥干 2-3min，然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4）整形、包装

根据不同的产品需要整形、包装，将产品分类、称重后送入速冻间速冻冷藏。

本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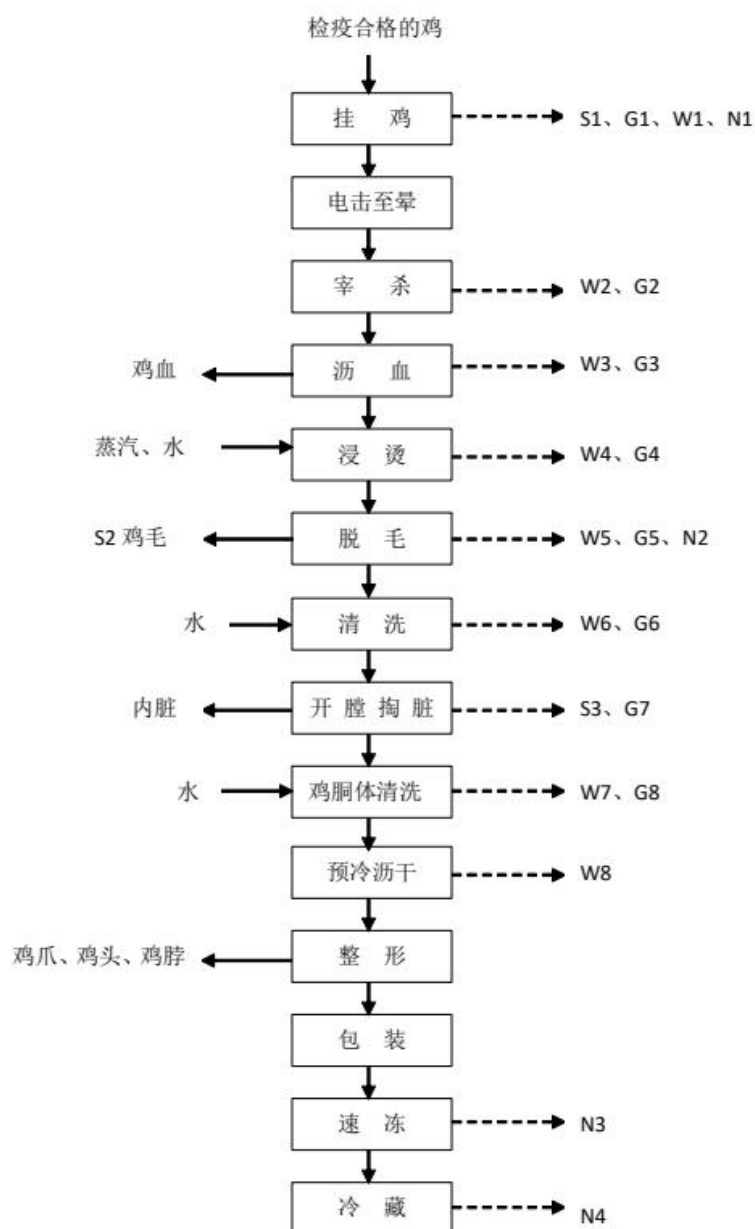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一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3-5 本项目一期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水	挂鸡区 W1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污水处理站
	屠宰 W2、W3、W4、W5、W6、W7、W8			
	设备清洗		间歇	
	地面冲洗		间歇	
废气	挂鸡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歇	大气
	屠宰车间 G2、G3、G4、G5、G6、G7、G8		间歇	
	污水处理站		间歇	
	蒸汽发生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间歇	
固废	粪便 S1	粪便	间歇	有机肥原料外售
	鸡毛 S2	鸡毛	间歇	外售聊城金羽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内脏 S3	不可利用的内脏物	间歇	
	检验 S4	病疫鸡（非重大疫情病疫鸡）不合格产品	间歇	委托有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监测	化验室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及油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站	污泥	间歇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水处理	废渗透膜	间歇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噪声	活鸡进厂	鸡叫声	间歇	--
	挂鸡区 N1	鸡叫声	间歇	--
	生产车间 N2	机械噪声	间歇	
	制冷设备噪声 N4		连续	--
	速冻车间 N3		间歇	--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噪声	间歇	--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及水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新金线河。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分别收集后经风机引至一套“碱液喷淋+生物除臭”设施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加强管理、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屠宰车间设备、污水处理站内的水泵和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理；鸡粪及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产生废物（格栅、浮沉池截留物及污泥池污泥等）、鸡毛、屠宰废物、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渗透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矿物油、废油桶、化验室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大气环境防范措施为：选用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设备、管道及容器等，严格执行生产规程，严禁过量充装，加强维护保养，定期进行容积及配件耐压强度、腐蚀性、气密性检验。事故状态下人员分区域向上风向疏散。

地表水风险防范措施：物料存储区存储有液氨等原辅材料，存储区内均设有围堰和事故废水导排系统，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通过导排管道进入厂区内事故水池中；厂区设有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导排系统及事故水池容积，能满足本项目事故水导排需求；事故结束后，暂存在事故水池中的事故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

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厂区西北处建设一处地下水监控井，加强对地下水水质的监控，及时发现事故并预警。

应急监测及预警：制定了合理的应急监测计划及预警监测计划。

4.2.2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为确保生产稳定运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采取相应的防止火灾、爆炸、泄漏发生和控制污染事故扩大的安全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针对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编制了《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280 万元，环保投资 6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9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治理设施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	50
2	废气治理	除臭设施	10
3	噪声措施	设备减振、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3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危险固废处置	1
5	其他	防渗地坪、地沟	2
		环保监测	1
		合计	67

4.4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4-2。

表 4-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280 万元，本项目新上全自动屠宰流水线，替代原有及环评设计屠宰流水线，生产规模可达年屠宰 1190 万只鸡，一期暂未购置调理生产单元相关设备，其余设备属辅助设备，未影响综合产能，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 1190 万只鸡。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结论

5.1.1 项目基本情况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5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莘县徐庄镇谢集村，法定代表人为张金超，注册资金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屠宰（生猪除外）加工、冷冻、冷藏、销售。公司曾用名为莘县恒隆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变更。本项目为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项目利用该公司现有厂区建设，不需新增用地。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1600 平方米，在原设备基础上增加沥血、掏脏链条 300 米，购置胴体磅、预冷机、脱毛机、浸烫池、解冻池、切条机、滚揉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屠宰 1190 万只鸡，年加工 1 万吨调理品。

本项目位于莘县徐庄镇谢集村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院内，根据租赁合同和莘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证莘集用（2010）第 006 号，项目用地地类为工业，经审查核实，符合徐庄镇土地利用规划。根据莘县徐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莘县徐庄镇谢集村东南，符合莘县徐庄镇发展总体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屠宰行业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政策。

5.1.2 评价项目污染因素及治理措施、达标情况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车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解冻废水、废水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 118.05m³/d、35415m³/a，现有工程废水产生量为 50.59m³/d、7588.5m³/a，全厂废水量 168.64m³/d、43003.5m³/a，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 300m³/d，采用“预处理+气浮+水解酸化+A/O 工艺+MBR+消毒”的工艺。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能够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5.4—2018）中二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相应标准要求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最终排入新金线河。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挂鸡区、屠宰车间、

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及食堂油烟。

项目蒸汽发生器低氮燃烧，废气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为： SO_2 小于 $50\text{mg}/\text{m}^3$ 、 $0.0057\text{kg}/\text{h}$ 、 $1.28\text{kg}/\text{a}$ ， NO_x $27\text{mg}/\text{m}^3$ 、 $0.004\text{kg}/\text{h}$ 、 $9\text{kg}/\text{a}$ ，颗粒物 $6.4\text{mg}/\text{m}^3$ 、 $0.0011\text{kg}/\text{h}$ 、 $2.48\text{kg}/\text{a}$ ；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聊环函[2018]224 号文件要求：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50\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收集后一并经风机引至同一套除臭设施（碱液喷淋+生物除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放量：氨 $0.045\text{t}/\text{a}$ （ $0.019\text{kg}/\text{h}$ ）、硫化氢 $0.0030\text{t}/\text{a}$ （ $0.001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500（无量纲）。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的排放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 15m 有组织排放排放量 H_2S ： $0.33\text{kg}/\text{h}$ 、 NH_3 ：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的要求。

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恶臭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故预计项目正式投产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粪便、屠宰车间内脏清理产生的不可利用的内脏、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格栅截留物、病死鸡、餐厅废油脂、粪便、鸡毛、废包装材料、废渗透膜、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化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及油桶、次氯酸钠包装袋。

项目挂鸡区和屠宰车间产生的粪便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莘县绿通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处置，鸡毛、屠宰车间产生肠胃内容物及不可食内脏外售聊城金羽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病死鸡委托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渗透膜、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餐厅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外售给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化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及油桶、次氯酸钠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项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设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其硬化防渗工作。化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及油桶均为危险废物，其贮

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病死鸡立即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在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风机、泵、鸡叫声等，噪声级为 75~100dB（A）之间，均采取密闭车间内布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工程产生的噪声能得到有效控制。经过距离衰减，可确保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影响评价

（1）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中，PM_{2.5}、PM₁₀、O₃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 规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挂鸡区、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及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较少，均根据废气污染物性质采取了相关防治措施，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3）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未出超标点，可以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1.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表水补充监测数据表明，目前新金线河（项目入河口、上游、下游）评价河段水质，所有指标等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外北边沟渠，向南，向东经谢集分干渠，约 2.2km 汇入新金线河。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5.1.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当地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评价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

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因污水与地下水发生水力联系而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1.6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噪声现状监测，项目区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1.7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粪便、屠宰车间内脏清理产生的不可利用的内脏、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格栅截留物、病死鸡、餐厅废油脂、粪便、鸡毛、废包装材料、废渗透膜、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化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及油桶、次氯酸钠包装袋。

项目挂鸡区和屠宰车间产生的粪便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莘县绿通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处置，鸡毛、屠宰车间产生肠胃内容物及不可食内脏外售聊城金羽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废渗透膜、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餐厅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外售给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病死鸡委托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化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及油桶、次氯酸钠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项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设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其硬化防渗工作；化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及油桶为危险废物，其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病死鸡立即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在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通过风险识别可知，厂区无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价等级定为二级。根据源项分析，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液氨、天然气等，环境风险类型包括泄漏和火

灾；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包括以面源的形式向大气中转移，或通过雨水管道及雨水总排口进入水环境，可能受影响的环境目标：谢集村、南周村、新金线河等。

厂区配有围堰、事故水收集池，能确保物料和废水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在认真落实环评及有关安全生产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应急预案后，评价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5.1.9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为了进一步减降工程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须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也是相对合理的，能够确保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

5.1.10 清洁生产分析

工程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过程中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先进可行，原辅材料和产品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节能措施落实到位，总体符合清洁生产水平。

5.1.11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 3.317kg/a，SO₂ 排放量为 1.777kg/a、NO_x 排放量 17.76kg/a、COD1.72t/a、NH₃-N0.086t/a。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项目建成后，全厂需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1.72t/a、氨氮 0.086t/a、SO₂3.554kg/a、NO_x35.52kg/a、颗粒物 6.634kg/a。

根据建设单位现有的聊城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审批登记表，COD 年排放量 2000kg，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300kg。现有工程审批时，国家对氨氮、颗粒物、氮氧化物总量没有要求，根据当时执行的环保标准进行推算：氨氮 0.22t/a、颗粒物 133.32kg/a、氮氧化物 266.64kg/a。建设单位现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满足项目扩建后全厂的污染物指标的需要，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1.12 环境经济效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效益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实施必要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减轻到最小程度，并能够实现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5.1.13 公众参与的调查结果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项目周围村委会公告栏、山东工人报、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说明该项目能够得到公众认可；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加大环保投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污措施，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抓好环保工作，以保障当地环境质量，将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做到项目运行与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

5.1.14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为保护环境，保证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工程应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监测制度，并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对于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建设单位应具有特征污染物和应急监测的自主监测能力。

5.1.15 厂址可行性和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徐庄镇谢集村，符合徐庄镇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要求。根据各环境要素评价专题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及水环境质量等影响不大。

从以上各角度综合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5.1.16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满足山东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工程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具有较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项目全面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公众参与”的原则，安全风险可防可控选址合理。本项目在落实好本次报告书所提及的措施和建议的条件下，从环境角度上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措施与建议

本项目须采取的环保措施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应当采取的环保措施

序号	项目	措施内容	
1	废气	卸鸡台臭气	运输车辆卸货完成后对车辆和鸡笼及时清扫、冲刷，冲刷废水经秘密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无组织排放
		屠宰车间臭气	实施封闭负压设置，尾气经“碱液喷淋+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	
		蒸汽发生器废气	安装低氮燃烧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楼顶 1.5m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1)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气浮+水解酸化+A/O 工艺+MBR+消毒）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新金线河。 (2) 设事故应急池和污水导流系统，防止事故状态下污水通过地表径流汇集排入下水道或雨水管网从而污染附近的水体。 (3)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 (4) 工程污水收集及输送的管道要选用不会产生渗漏的材质，并进行防腐处理，定期进行检修加固，防止发生污水渗漏。 (5) 加强对固废储存场、生产装置区、事故污水池等地的防渗处理	
3	噪声	(1) 声源治理：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的产品。 (2) 隔声减振：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设置单独减振基础，以防止振动产生噪音。将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内，并采用隔声、减振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3) 厂内大面积绿化。	
4	固体废物	项目挂鸡区和屠宰车间产生的粪便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莘县绿通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处置，鸡毛、屠宰车间产生肠胃内容物及不可食内脏外售聊城金羽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废渗透膜、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餐厅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外售给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病死鸡委托莘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化验室废液、废矿物油及油桶、次氯酸钠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	(1) 设置了完善的应急措施，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 设置事故水池和配套事故废水导流系统。全厂禁烟禁火。 (3) 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严格落实。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质和器材。	
6	环境管理	(1) 把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2) 设立专职环境管理部门及监测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购置必要环境监测仪器。 (3) 建立健全并充分落实各项监测制度。 (4) 加强职工岗位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技能水平。加强生产工艺控制和物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保证生产有效平稳地进行。	

5.3 建议

- (1)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
- (2) 在工程运行后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确保评价项目投产后厂区废水达标排放。
- (3) 建议增加绿化面积，厂界周边种植高大常绿抗臭植物、草坪等，尽可能减轻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5.4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莘行审报告书（2023）2 号

关于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莘县徐庄镇谢集村村东南，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冷库、办公室等，新建调理车间 300m²、纸箱材料库 300m²、扩建生产车间（挂鸡区、屠宰车间）1000m²，在原设备基础上增加沥血、掏脏链条 300 米，新增脱毛机 2 台、预冷机 2 台、预冷机降温设备 1 套、胴体磅 1 台、自动分级称 1 台、浸烫池 1 台、解冻池 1 台、切条机 3 台、滚揉机 2 台。对现有挂鸡台、废气处理及车间布置、污水处理站进行改建。主要原料为活鸡、复合调味品、三聚磷酸钠、小苏打、淀粉、辣椒红、大豆油、黄原胶等。项目建成后，总产能年屠宰 1190 万只鸡，加工 1 万吨调理品。

现有项目：“莘县恒隆食品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年加工 90 万只鸡生产线项目”，2008 年 7 月取得县环保局批复，2009 年 3 月由县环保局验收（莘环报表验（2009）5 号）；“年储存量 1000 吨禽类肉制品冷库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登记备案（备

案号：20203715220000033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我局备案（2109-371522-04-01-912010）。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于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要尽快整改到位。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分别收集后经风机引至一套“碱液喷淋+生物除臭”设施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餐厅废气经抽油烟机净化后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顶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排放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餐厅排放油烟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氨、硫

化氢、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屠宰车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解冻废水、水处理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新金堤河。

3、优化平面布置，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理；鸡粪及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产生废物（格栅、浮沉池截留物及污泥池污泥等）、餐厅废油脂、鸡毛、屠宰废物、废包装材料外卖利用；废渗透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矿物油、废油桶、次氯酸钠包装袋、化验室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项目风险主要为泄露事故，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依托现有260m³的事故水池，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

6、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严格落实报告中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8、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定期发布

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报告书监测计划，要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制度，要定期对本项目各种污染物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安装环保标识牌。

四、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第22号令）、《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发（2020）12号）《关于入河排污口分类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发（2020）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水利局意见，同意扩建入河排污口。

1、项目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新金线河，排污口位置为东经115°39'15"、北纬36°2'18"，排放方式为间歇，入河方式为暗管，不得影响原河渠排涝灌溉等正常功能，年度水排放量不得超过4.3万吨。

2、必须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浓度须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相应要求、《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表2二级规定限值要求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确保符合莘县水功能区划水质要求。

3、入河排污口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监督管理，你要依法服从和配合监管机构管理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配置、调度。相关部门有权依法限制或核减排污量，你公司应服从并严格遵守。要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减少入河排污量。同时，制定并落实针对污水处理站无法正常运行时的应急预案，超标污水禁止排放。

4、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等设备，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明显的标志牌，注明该入河排污口名称、

编号、位置坐标、执行排放标准、以及排入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排污口设置单位、监督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等。

5、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污规模发生较大变动的，应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

五、要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



政务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莘县水利局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3月29日印发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烟气黑度 (级)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氨(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无组织)
			0.25 (有组织)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 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硫化氢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6.1.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磷酸盐 (mg/L)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三章/ 七/(三)/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A)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 (2002) 第四 版 (增补版)	0.01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6.1.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辨识精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

6.2 监测仪器

表 6-4 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6.03.09	否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6.03.09	否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6.08.06	否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6.08.07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26.01.13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11	2026.01.13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6	2026.01.13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7	2026.01.13	否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LH-217	2026.01.13	否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81	2026.01.13	否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7	/	否
数码测烟望远镜	DL-LGM630	LH-026	2026.04.04	否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40	/	否
便携式 pH 计	ST300	LH-171	2026.01.13	否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 型	LH-139	2026.08.13	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否
无臭气体制备仪（恶臭检测设备）	XH-WKQ	LH-194	/	否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6.02.04	否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6.01.23	否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6.01.23	否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否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6.01.23	否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6.01.13	否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6.08.03	否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6.02.04	否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6.01.23	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755B）	LH-028	2026.02.04	否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112	2026.08.03	否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6.02.04	否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H-064	2026.08.03	否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12	2026.01.23	否
超净工作台	SW-CJ-2D	LH-013	/	否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57	2026.01.23	否

6.3 人员能力

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气象参数情况见表 6-5，废气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6-6~8。

表 6-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8.30	10:00	SW	26.0	1.8	100.7	4/7
	11:49	SW	28.0	1.7	100.6	3/5
	13:57	SW	30.0	1.6	100.5	3/5
	15:59	SW	30.0	1.7	100.5	2/4
2026.08.31	09:57	SW	30.0	1.8	100.6	1/4
	11:55	SW	31.0	1.9	100.6	1/3
	13:59	SW	32.0	1.9	100.6	1/4
	16:00	SW	33.0	1.8	100.5	1/2

表 6-6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校准仪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6.08.30	LH-104	0.5	A 路	0.4942	合格
	LH-104	0.5	B 路	0.4941	合格
	LH-106	0.5	A 路	0.4941	合格
	LH-106	0.5	B 路	0.4942	合格
	LH-107	0.5	A 路	0.4942	合格
	LH-107	0.5	B 路	0.4941	合格
	LH-111	0.5	A 路	0.4942	合格
	LH-111	0.5	B 路	0.4942	合格
	LH-217	0.5	A 路	0.4951	合格
	LH-217	0.5	B 路	0.4950	合格
2026.08.31	LH-104	0.5	A 路	0.4931	合格
	LH-104	0.5	B 路	0.4929	合格
	LH-106	0.5	A 路	0.4924	合格
	LH-106	0.5	B 路	0.4927	合格
	LH-107	0.5	A 路	0.4931	合格
	LH-107	0.5	B 路	0.4931	合格
	LH-111	0.5	A 路	0.4934	合格

	LH-111	0.5	B 路	0.4935	合格
	LH-217	0.5	A 路	0.4949	合格
	LH-217	0.5	B 路	0.4948	合格

表 6-7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 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 合格
2026.08.30	LH-181	40	5	183.4	185.3	1.0	合格
		70	5	317.1	319.9	0.9	合格
2026.08.31	LH-181	40	5	183.1	185.2	1.1	合格
		70	5	316.8	319.8	0.9	合格

表 6-8 烟尘（气）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废气类别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08.30	LH-181	零气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0	0
			NO (mg/m ³)	显示值	0	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0	0
			O ₂ (%)	显示值	0.00	0.00
			CO (mg/m ³)	显示值	0	0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51	50
			误差		2.0%	0
		NO (mg/m ³)	显示值		49	51
			误差		-2.0%	2.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49	49
			误差		0.2%	0.2%
		O ₂ (%)	显示值		20.11	20.12
			误差		0.6%	0.6%
		CO (%)	显示值		51	51
			误差		2.0%	2.0%
2026.08.31	LH-181	零气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0	0
			NO (mg/m ³)	显示值	0	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0	0
			O ₂ (%)	显示值	0.00	0.00
			CO (mg/m ³)	显示值	0	0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51	51
			误差		2.0%	2.0%
		NO (mg/m ³)	显示值		49	50
			误差		-2.0%	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49	48
			误差		0.2%	-1.8%
		O ₂ (%)	显示值		20.12	20.14
			误差		0.6%	0.7%
		CO (%)	显示值		51	51
			误差		2.0%	2.0%

6.4.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测定时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有质控样品的同时加做 10%的质控样。

6.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测量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6-9。

表 6-9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 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dB）	校准器 标准值（dB）	校准器 检定值（dB）
2026.08.30 （昼）	LH-072	LH-153	94.2	94.2	94.0	94.10
2026.08.31 （昼）	LH-072	LH-153	94.0	94.0	94.0	94.10

七、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排气筒 DA001 测孔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 “一般控制区”；《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	15	10	/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50	/
		林格曼黑度			1 级	
2	“碱液喷淋+除臭装置”排气筒 DA002 测孔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GB14554-1993)	15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3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	20	/
		氨			1.5	
		硫化氢			0.06	

7.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25)、《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三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要求。废水具体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	pH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25)、《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三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要求	6.0-8.5
2	化学需氧量		4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4	氨氮		2.0mg/L
5	悬浮物		30mg/L
6	总磷		0.4mg/L
7	总氮		2.0mg/L
8	动植物油		5mg/L
9	粪大肠菌群		10000MPN/L
10	磷酸盐		0.5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mg/L

7.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3。

表 7-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60
			项目夜间不生产

八、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8-1 废气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排气筒 DA001 测孔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2	“碱液喷淋+除臭装置”排气筒 DA002 测孔	氨	4 次/天，监测 2 天
		硫化氢	
		臭气浓度	
3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氨	
		硫化氢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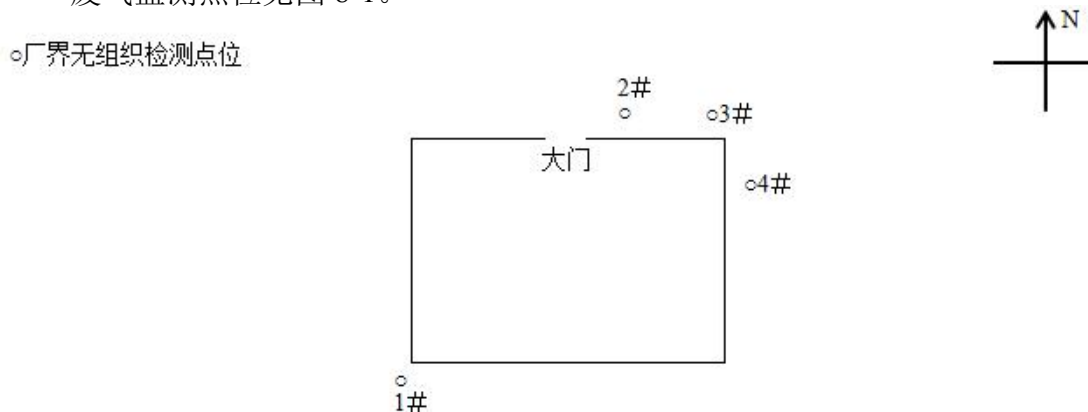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8-2 废水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Leq (A)	昼间监测 2 次，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8-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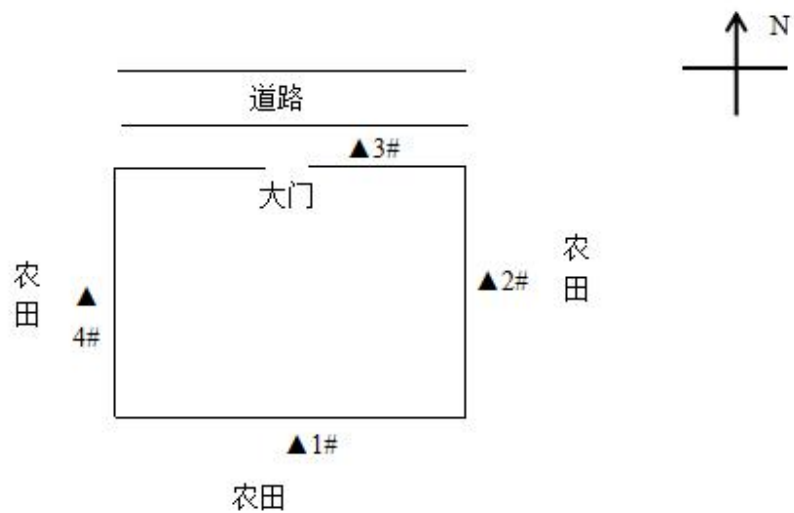


图 8-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为2026年08月30日-31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详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屠宰量（只/天）	实际屠宰量（只/天）	生产负荷（%）
2026.08.30	成品鸡	39666	39000	98
2026.08.31			39000	98
备注	设计屠宰量=1190 万只/300 天≈39666 只/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9-2.1 有组织废气（DA001）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6.08.30	排气筒DA001出口	排气流速（m/s）		3.6	4.0	2.9	3.5
		排气流量（m ³ /h）		296	325	236	286
		排气含氧量（%）		5.2	5.4	5.5	5.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0	21	20	20
			折算浓度（mg/m ³ ）	22	24	23	22
			排放速率（kg/h）	5.9×10 ⁻³	6.8×10 ⁻³	4.7×10 ⁻³	5.7×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9×10 ⁻⁴	<1×10 ⁻³	<7×10 ⁻⁴	<9×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5	1.2	1.4	1.4
			折算浓度（mg/m ³ ）	1.7	1.3	1.6	1.6
			排放速率（kg/h）	4.4×10 ⁻⁴	3.9×10 ⁻⁴	3.3×10 ⁻⁴	4.0×10 ⁻⁴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2026.08.31	排气筒DA001出口	排气流速（m/s）		3.8	3.8	2.7	3.4
		排气流量（m ³ /h）		314	312	220	282
		排气含氧量（%）		5.5	5.3	5.5	5.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0	23	23	22
			折算浓度（mg/m ³ ）	23	26	26	25
			排放速率（kg/h）	6.3×10 ⁻³	7.2×10 ⁻³	5.1×10 ⁻³	6.2×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9×10 ⁻⁴	<9×10 ⁻⁴	<7×10 ⁻⁴	<8×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7	1.2	1.1	1.3
			折算浓度（mg/m ³ ）	1.9	1.3	1.2	1.5
			排放速率（kg/h）	5.3×10 ⁻⁴	3.7×10 ⁻⁴	2.4×10 ⁻⁴	3.7×10 ⁻⁴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表 9-2.2 有组织废气（DA002）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6.08.30	“碱液喷淋+除臭装置” 排气筒 DA002 出口	排气流速（m/s）		2.9	2.9	3.3	/
		排气流量（m ³ /h）		1433	1417	1604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69	0.73	0.80	0.80
			排放速率（kg/h）	9.9×10 ⁻⁴	1.0×10 ⁻³	1.3×10 ⁻³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152	0.128	0.147	0.152
			排放速率（kg/h）	2.18×10 ⁻⁴	1.81×10 ⁻⁴	2.36×10 ⁻⁴	/
2026.08.31	“碱液喷淋+除臭装置” 排气筒 DA002 出口	排气流速（m/s）		3.3	3.1	3.1	/
		排气流量（m ³ /h）		1617	1513	1506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74	0.87	0.71	0.87
			排放速率（kg/h）	1.2×10 ⁻³	1.3×10 ⁻³	1.1×10 ⁻³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150	0.147	0.157	0.157
			排放速率（kg/h）	2.43×10 ⁻⁴	2.22×10 ⁻⁴	2.36×10 ⁻⁴	/
		臭气浓度		269	269	354	354
		排气流速（m/s）		3.3	3.1	3.1	/
		排气流量（m ³ /h）		1617	1513	1506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74	0.87	0.71	0.87
			排放速率（kg/h）	1.2×10 ⁻³	1.3×10 ⁻³	1.1×10 ⁻³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150	0.147	0.157	0.157
			排放速率（kg/h）	2.43×10 ⁻⁴	2.22×10 ⁻⁴	2.36×10 ⁻⁴	/
		臭气浓度		354	269	269	354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3。

表 9-3 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

排气筒	监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	浓度限值（mg/m ³ ）	最大排放速率（kg/h）	速率限值（kg/h）	是否合格
DA001	颗粒物	1.9	10	5.3×10 ⁻⁴	/	合格
	二氧化硫	<3	50	<1×10 ⁻³	/	合格
	氮氧化物	26	50	7.2×10 ⁻³	/	合格
	林格曼黑度	<1 级	1 级	/	/	合格
DA002	氨	0.87	/	1.3×10 ⁻³	4.9	合格
	硫化氢	0.157	/	2.43×10 ⁻⁴	0.33	合格
	臭气浓度	354（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	合格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5.3×10⁻⁴kg/h；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最高排放浓度为 2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7.2×10⁻³kg/h；有组织林格曼黑度未检出，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一般控制区”、《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限值要求；DA002 有组织氨最高排放量为 1.3×10⁻³kg/h，有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量为 2.43×10⁻⁴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量为 354（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6.08.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4#	下风向	<10	<10	12	<10	12
2026.08.31		○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3#	下风向	<10	<10	<10	12	12
		○4#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26.08.30	氨（mg/m ³ ）	○1#	上风向	0.06	0.06	0.08	0.05	0.08
		○2#	下风向	0.07	0.09	0.12	0.07	0.12
		○3#	下风向	0.06	0.12	0.09	0.08	0.12
		○4#	下风向	0.08	0.08	0.08	0.09	0.09
2026.08.31		○1#	上风向	0.05	0.05	0.05	0.05	0.05
		○2#	下风向	0.07	0.08	0.05	0.15	0.15
		○3#	下风向	0.07	0.11	0.31	0.05	0.31
		○4#	下风向	0.08	0.24	0.07	0.08	0.24
2026.08.30	硫化氢（mg/m ³ ）	○1#	上风向	0.001	0.002	0.002	0.003	0.003
		○2#	下风向	0.012	0.016	0.005	0.004	0.016
		○3#	下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4#	下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2026.08.31		○1#	上风向	0.004	0.003	0.004	0.004	0.004
		○2#	下风向	0.006	0.006	0.006	0.005	0.006
		○3#	下风向	0.007	0.005	0.007	0.007	0.007
		○4#	下风向	0.005	0.007	0.006	0.009	0.00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及限值汇总

监测项目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合格
氨	0.31	1.5	
硫化氢	0.016	0.06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2（无量纲），无组织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31mg/m³，无组织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6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要求。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6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2026.08.30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3	7.3	7.4	7.2
		水温（℃）	30.5	30.6	30.4	30.5
		化学需氧量（mg/L）	32	29	31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4	8.2	8.3	8.2
		氨氮（mg/L）	0.812	0.929	1.02	0.837
		总磷（mg/L）	0.10	0.10	0.08	0.09
		磷酸盐（mg/L）	0.07	0.08	0.06	0.06
		悬浮物（mg/L）	5	5	6	6
		总氮（mg/L）	10.9	10.5	10.3	1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73	0.065	0.070	0.063
动植物油（mg/L）		0.15	0.24	0.20	0.20	
粪大肠菌群（MPN/L）		1.1×10 ³	1.1×10 ³	1.2×10 ³	1.4×10 ³	
pH 值（无量纲）		7.1	7.1	7.1	7.2	
水温（℃）		31.0	30.8	30.9	30.9	
化学需氧量（mg/L）		30	28	31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3	7.9	8.6	8.7	
氨氮（mg/L）		1.85	1.73	1.88	1.51	
总磷（mg/L）		0.08	0.09	0.10	0.09	
磷酸盐（mg/L）		0.06	0.07	0.08	0.07	
悬浮物（mg/L）		6	7	7	6	
总氮（mg/L）	11.0	11.2	10.7	1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68	0.076	0.067	0.063		
动植物油（mg/L）	0.17	0.20	0.22	0.17		
粪大肠菌群（MPN/L）	1.4×10 ³	1.1×10 ³	1.4×10 ³	1.4×10 ³		
备注	根据废水在线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为 100t/d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1-7.4，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磷酸盐、悬浮物、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30mg/L、8.4mg/L、1.74mg/L、0.09mg/L、0.07mg/L、6mg/L、10.9mg/L、0.068mg/L、0.20mg/L、 1.3×10^3 MPN/L，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25）、《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对象为 SO₂、NO_x、颗粒物、COD、NH₃-N。

表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因素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验收全厂排放量核算
废气	SO ₂ (kg/a)	0.447	1.33	1.777	SO ₂ 未检出
	NO _x (kg/a)	4.68	13.08	17.76	14.57
	颗粒物 (kg/a)	0.827	2.49	3.317	0.9429
废水	COD (t/a)	0.416	1.417	1.72	0.918
	氨氮 (t/a)	0.021	0.071	0.086	0.053

综上，本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COD、NH₃-N 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1.8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6.08.30	▲1#	南厂界	10:53—11:03	58.0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1:08—11:18	50.2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1:21—11:31	52.9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1:34—11:44	49.8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3:05—13:15	58.9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3:20—13:30	50.0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3:32—13:42	52.0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3:44—13:54	49.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7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6.08.31	▲1#	南厂界	10:49—10:59	58.3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1:03—11:13	49.9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1:17—11:27	53.2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1:31—11:41	49.0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3:03—13:13	57.1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3:17—13:27	49.8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3:29—13:39	56.9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3:43—13:53	48.7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修约后，南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9dB (A) 之间，东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0dB (A) 之间，北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7dB (A) 之间，西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0dB (A) 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调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3年3月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3月29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重新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22675528882A001Y，管理类别：重点管理。

该项目于2026年1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280万元，暂未购置调理生产单元相关设备，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1190万只鸡。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2026年1月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30日-31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10.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单位或个人公司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或者罚款。根据制度要求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等形式对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10.1.3 突发性污染事故制定相应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已成立应急监测队，同时依靠地方环保部门应急监测能力。应急监测队队长由安全环保处处长担任，副处长担任副队长，应急监测队下设现场调查组、现场监测组、实验分析组、质量保证组和后勤保障组。各级组织机构均有明确的分工，协调完成应急监测工作。公司制定了《公司应急预案》。

10.1.4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应设置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工程管理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业务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为保证各项措施的有效实施，环境管理机构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筹建期开始组建，建议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建

立安全环保科，具体负责建设工程的环保、生产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和行业了解并掌握排污状况和排污趋势的手段。监测数据是执行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的依据。因此，应建立并完善环境监测制度。

10.2.1 环境监测的主要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一环和技术支持，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 （1）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 （2）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了解与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 （4）为改善项目区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10.2.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投入试生产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及时和具备相应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监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经负责验收的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主要是保证环保措施的实施和落实，监测值出现异常时应对环保设施及时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其恢复正常。

10.2.3 监测制度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有关监测项目、监测点的选取及监测频率等的确定均按照。各类监测项目所涉及的样品从采集、保存、前处理、分析测试和数据处理统一按现行国家和环境保护部等部委颁布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另外，本项目应定期对全厂设施、设备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对生产程序及人员操作进行安全评估，必要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10.2.4 监测仪器设备

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站配备在线监测设备，包括 pH、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其余污染物监测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

10.2.5 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

对于厂内无法监测的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生事故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风险应急监测。环境监测机构应将监测结果记录整理存档，并按规定编制表格或报告，报送环保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加强运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分别收集后经风机引至一套“碱液喷淋+生物除臭”设施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餐厅废气经抽油烟机净化后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顶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排放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餐厅排放油烟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分别收集后经风机引至一套“碱液喷淋+生物除臭”设施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加强管理、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5.3×10⁻⁴kg/h；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最高排放浓度为 26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7.2×10⁻³kg/h；有组织林格曼黑度未检出，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一般控制区”、《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限值要求；DA002 有组织氨最高排放量为 1.3×10⁻³kg/h，有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量为 2.43×10⁻⁴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量为 354（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2（无量纲），无组织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31mg/m³，无组织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6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要求。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屠宰车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解冻废水、水处理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新金线河。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及水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新金线河。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1-7.4，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磷酸盐、悬浮物、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30mg/L、8.4mg/L、1.74mg/L、0.09mg/L、0.07mg/L、6mg/L、10.9mg/L、0.068mg/L、0.20mg/L、1.3×10^3MPN/L，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25）、《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优化平面布置，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屠宰车间设备、污水处理站内的水泵和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修约后，南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9dB（A）之间，东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0dB（A）之间，北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7dB（A）之间，西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0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理；鸡粪及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产生废物（格栅、浮沉池截留物及污泥池污泥等）、餐厅废油脂、鸡毛、屠宰废物、废包装材料外卖利用；废渗透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矿物油、废油桶、次氯酸钠包装袋、化验室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理；鸡粪及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产生废物（格栅、浮沉池截留物及污泥池污泥等）、鸡毛、屠宰废物、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渗透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矿物油、废油桶、化验室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	--	---	-----

十二、结论与建议

12.1 工程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重新申领获取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522675528882A001Y，管理类别：重点管理。

该项目于 2026 年 1 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280 万元，暂未购置调理生产单元相关设备，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为年屠宰 1190 万只鸡。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书。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12.3 验收监测结果

12.3.1 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结论

为便于企业随时（特别是非正常生产工况下）了解排污状况，掌握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企业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厂内环保管理机构。

根据环保工作实际需要，厂内除设置与生产车间及其他职能部门平行的环保部门外，有关车间设兼职环保人员。环保部门由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负责，主要负责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

上述工作人员需配备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环境管理，负责全厂的

环境管理工作。

12.3.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且项目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12.3.3 项目废气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12.3.3.1 废气处理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分别收集后经风机引至一套“碱液喷淋+生物除臭”设施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加强管理、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12.3.3.2 处理后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5.3\times 10^{-4}\text{kg}/\text{h}$ ；有组织 SO_2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最高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7.2\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林格曼黑度未检出，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一般控制区”、《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限值要求；DA002 有组织氨最高排放量为 $1.3\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量为 $2.43\times 10^{-4}\text{kg}/\text{h}$ ，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量为 354（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2（无量纲），无组织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31\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6\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要求。

12.3.4 项目废水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及水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新金线河。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1-7.4，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磷酸盐、悬浮物、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30mg/L、8.4mg/L、1.74mg/L、0.09mg/L、0.07mg/L、6mg/L、10.9mg/L、0.068mg/L、0.20mg/L、 1.3×10^3 MPN/L，均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25）、《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

12.3.5 项目噪声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屠宰车间设备、污水处理站内的水泵和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测定值修约后，南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9dB（A）之间，东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0dB（A）之间，北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7dB（A）之间，西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0dB（A）之间，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2.3.6 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理；鸡粪及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产生废物（格栅、浮沉池截留物及污泥池污泥等）、鸡毛、屠宰废物、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渗透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矿物油、废油桶、化验室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2.3.7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完善风险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操作和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尽可能减少危险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生产，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企业制定《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设一事故水池。项目整个厂区均采用水泥硬化地面，装置区、污水收集管线、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加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的防渗、防漏处理。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12.4.1 验收监测总结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

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去向明确。

12.4.2 建议

-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 （3）提高原料和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附件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莘县徐庄镇谢集村村东南																	
	建设单位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306356036													
	行业类别		C1352 禽类屠宰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投产时间		2026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8.30-2026.08.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 1190 万只鸡，加工 1 万吨调理品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 1190 万只鸡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		所占比例(%)		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7		所占比例(%)		23.9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莘行审报告书（2023）2号		批准时间		2023.03.29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元)		50万		废气治理(元)		10万		噪声治理(元)		3万		固废治理(元)		1万		绿化及生态(元)		3万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9		10		/		/		/		/		/		/		/		/		/	
	二氧化硫		/		<3		50		/		/		/		/		/		/		/		/		/	
	氮氧化物		/		26		50		/		/		/		/		/		/		/		/		/	
	林格曼黑度		/		<1级		1级		/		/		/		/		/		/		/		/		/	
	氨		/		1.3×10 ⁻³ kg/h		4.9kg/h		/		/		/		/		/		/		/		/		/	
	硫化氢		/		2.43×10 ⁻⁴ kg/h		0.33kg/h		/		/		/		/		/		/		/		/		/	
	臭气浓度		/		354(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莘行审报告书（2023）2 号

关于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莘县徐庄镇谢集村村东南，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冷库、办公室等，新建调理车间 300m²、纸箱材料库 300m²、扩建生产车间（挂鸡区、屠宰车间）1000m²，在原设备基础上增加沥血、掏脏链条 300 米，新增脱毛机 2 台、预冷机 2 台、预冷机降温设备 1 套、胴体磅 1 台、自动分级称 1 台、浸烫池 1 台、解冻池 1 台、切条机 3 台、滚揉机 2 台。对现有挂鸡台、废气处理及车间布置、污水处理站进行改建。主要原料为活鸡、复合调味品、三聚磷酸钠、小苏打、淀粉、辣椒红、大豆油、黄原胶等。项目建成后，总产能年屠宰 1190 万只鸡，加工 1 万吨调理品。

现有项目：“莘县恒隆食品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年加工 90 万只鸡生产线项目”，2008 年 7 月取得县环保局批复，2009 年 3 月由县环保局验收（莘环报表验（2009）5 号）；“年储存量 1000 吨禽类肉制品冷库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登记备案（备



案号：20203715220000033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我局备案（2109-371522-04-01-912010）。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于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要尽快整改到位。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分别收集后经风机引至一套“碱液喷淋+生物除臭”设施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餐厅废气经抽油烟机净化后通过高于所附建筑物顶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排放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中标准要求、《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餐厅排放油烟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氨、硫

化氢、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屠宰车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解冻废水、水处理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新金峨河。

3、优化平面布置，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理；鸡粪及肠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产生废物（格栅、浮沉池截留物及污泥池污泥等）、餐厅废油脂、鸡毛、屠宰废物、废包装材料外卖利用；废渗透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确保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

废矿物油、废油桶、次氯酸钠包装袋、化验室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项目风险主要为泄露事故，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依托现有260m³的事故水池，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

6、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7、严格落实报告中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8、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定期发布

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报告书监测计划，要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制度，要定期对本项目各种污染物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台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安装环保标识牌。

四、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第22号令）、《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发〔2020〕12号）《关于入河排污口分类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发〔2020〕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水利局意见，同意扩建入河排污口。

1、项目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新金线河，排污口位置为东经115°39'15"、北纬36°2'18"，排放方式为间歇，入河方式为暗管，不得影响原河渠排涝灌溉等正常功能，年度水排放量不得超过4.3万吨。

2、必须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浓度须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相应要求、《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表2二级规定限值要求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确保符合莘县水功能区划水质要求。

3、入河排污口由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负责监督管理，你要依法服从和配合监管机构管理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配置、调度。相关部门有权依法限制或核减排污量，你公司应服从并严格遵守。要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减少入河排污量。同时，制定并落实针对污水处理站无法正常运行时的应急预案，超标污水禁止排放。

4、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水质在线监测等设备，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明显的标志牌，注明该入河排污口名称、

编号、位置坐标、执行排放标准、以及输入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排污口设置单位、监督单位名称及监督电话等。

5、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污规模发生较大变动的，应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

五、要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市生态环境陆丰县分局负责。



政务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莘县水利局

革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3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3：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一期）
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记录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屠宰量（只/天）	实际屠宰量（只/天）	生产负荷（%）
2026.08.30	成品鸡	39666	39000	98
2026.08.31			39000	98
备注	设计屠宰量=1190 万只/300 天≈39666 只/天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附件 4：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允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

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附件 5：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监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附件 6：检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LHEP-BG-202608-167



LHEP-XY-2026-08-160



样品名称： 噪声、废气、废水

委托单位：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标志”，
否则报告无效。
5.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
检测数据。
6.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
章，否则报告无效。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咨询，逾期不
再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南、庐山路东 1820 三层
西半部

公司电话：0635-8316388 邮 编：252000

Email: liaohehuanbao@126.com 网址: www.sdliaohe.com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张金超/13306356036	受检地址	莘县徐庄乡谢集村
样品名称	噪声、废气、废水	项目编号	LHEP-XY-2026-08-160
样品数量	采气袋: 10L×38; 吸收瓶: 50mL×8、10mL×84; 低浓度采样头: Ø47mm×8 棕色玻璃瓶: 500mL×44、1L×8; 聚乙烯塑料瓶: 1L×8; 无菌袋: 500mL×8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接样人	李娟
采样人	门金敬、刘伯承 彭旭、崔合鑫	检测人	门金敬、刘伯承、彭旭、崔合鑫 卢玉英、李娟、魏肖亚、冯珍珍 李舒、郑玲玲、张磊、张亚丹 武玉娇、刘飞、王冉冉、任成成 孙连菊、姜小宾、裴晓洋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30 日-31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30 日-09 月 05 日
质控措施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监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 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仪器使用前进行噪声、流量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 不予评价。		
备注	/		



编制人: 武玉娇 审核人: 孙连菊 签发人: 王婷婷

签发日期: 2026 年 09 月 07 日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表

检测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烟气黑度 (级)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无组织)
			0.25 (有组织)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硫化氢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流量 (m ³ /s)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浮标法、流速仪法、堰槽法)	HJ/T 92-2002	/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磷酸盐 (mg/L)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三章/七/(三)/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A)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第四版 (增补版)	0.01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表 3 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6.03.09	否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6.03.09	否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6.08.06	否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6.08.07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4	2026.01.13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11	2026.01.13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6	2026.01.13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07	2026.01.13	否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LH-217	2026.01.13	否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81	2026.01.13	否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7	/	否
数码测烟望远镜	DL-LGM630	LH-026	2026.04.04	否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40	/	否
便携式 pH 计	ST300	LH-171	2026.01.13	否
旋浆式流速仪	LS1206B 型	LH-139	2026.08.13	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 (套)	SOZ 系列	LH-080	/	否
无臭气体制备仪 (恶臭检测设备)	XH-WKQ	LH-194	/	否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6.02.04	否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6.01.23	否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6.01.23	否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否

表 3 仪器信息表 续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6.01.23	否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6.01.13	否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6.08.03	否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6.02.04	否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6.01.23	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755B)	LH-028	2026.02.04	否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112	2026.08.03	否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LH-043	2026.02.04	否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H-064	2026.08.03	否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12	2026.01.23	否
超净工作台	SW-CJ-2D	LH-013	/	否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57	2026.01.23	否

表 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 (dB)	校准器 标准值 (dB)	校准器 检定值 (dB)
2026.08.30 (昼)	LH-038	LH-122	93.8	93.9	94.0	93.91
2026.08.31 (昼)	LH-038	LH-122	93.9	93.8	94.0	93.91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8.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样品编号	WQ2608 30001	WQ2608 30005	WQ2608 30009	WQ2608 30013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2 #	样品编号	WQ2608 30002	WQ2608 30006	WQ2608 30010	WQ2608 30014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3 #	样品编号	WQ2608 30003	WQ2608 30007	WQ2608 30011	WQ2608 30015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4 #	样品编号	WQ2608 30004	WQ2608 30008	WQ2608 30012	WQ2608 30016	/
			检测结果	<10	<10	12	<10	12
	氨 (mg/m³)	○1 #	样品编号	WQ2608 30017	WQ2608 30021	WQ2608 30025	WQ2608 30029	/
			检测结果	0.06	0.06	0.08	0.05	0.08
		○2 #	样品编号	WQ2608 30018	WQ2608 30022	WQ2608 30026	WQ2608 30030	/
			检测结果	0.07	0.09	0.12	0.07	0.12
		○3 #	样品编号	WQ2608 30019	WQ2608 30023	WQ2608 30027	WQ2608 30031	/
			检测结果	0.06	0.12	0.09	0.08	0.12
		○4 #	样品编号	WQ2608 30020	WQ2608 30024	WQ2608 30028	WQ2608 30032	/
			检测结果	0.08	0.08	0.08	0.09	0.09
样品状态	臭气浓度：无色气体；氨：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8.30	硫化氢 (mg/m ³)	○1#	样品编号	WQ2608 30033	WQ2608 30037	WQ2608 30041	WQ2608 30045	/
			检测结果	0.001	0.002	0.002	0.003	0.003
		○2#	样品编号	WQ2608 30034	WQ2608 30038	WQ2608 30042	WQ2608 30046	/
			检测结果	0.012	0.016	0.005	0.004	0.016
		○3#	样品编号	WQ2608 30035	WQ2608 30039	WQ2608 30043	WQ2608 30047	/
			检测结果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4#	样品编号	WQ2608 30036	WQ2608 30040	WQ2608 30044	WQ2608 30048	/
			检测结果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2026.08.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样品编号	WQ2608 31001	WQ2608 31005	WQ2608 31009	WQ2608 31013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2#	样品编号	WQ2608 31002	WQ2608 31006	WQ2608 31010	WQ2608 31014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3#	样品编号	WQ2608 31003	WQ2608 31007	WQ2608 31011	WQ2608 31015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2	12
		○4#	样品编号	WQ2608 31004	WQ2608 31008	WQ2608 31012	WQ2608 31016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样品状态	硫化氢：白色混悬液体；臭气浓度：无色气体。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8.31	氨 (mg/m ³)	○1 #	样品编号	WQ2608 31017	WQ2608 31021	WQ2608 31025	WQ2608 31029	/
			检测结果	0.05	0.05	0.05	0.05	0.05
		○2 #	样品编号	WQ2608 31018	WQ2608 31022	WQ2608 31026	WQ2608 31030	/
			检测结果	0.07	0.08	0.05	0.15	0.15
		○3 #	样品编号	WQ2608 31019	WQ2608 31023	WQ2608 31027	WQ2608 31031	/
			检测结果	0.07	0.11	0.31	0.05	0.31
		○4 #	样品编号	WQ2608 31020	WQ2608 31024	WQ2608 31028	WQ2608 31032	/
			检测结果	0.08	0.24	0.07	0.08	0.24
	硫化氢 (mg/m ³)	○1 #	样品编号	WQ2608 31033	WQ2608 31037	WQ2608 31041	WQ2608 31045	/
			检测结果	0.004	0.003	0.004	0.004	0.004
		○2 #	样品编号	WQ2608 31034	WQ2608 31038	WQ2608 31042	WQ2608 31046	/
			检测结果	0.006	0.006	0.006	0.005	0.006
		○3 #	样品编号	WQ2608 31035	WQ2608 31039	WQ2608 31043	WQ2608 31047	/
			检测结果	0.007	0.005	0.007	0.007	0.007
		○4 #	样品编号	WQ2608 31036	WQ2608 31040	WQ2608 31044	WQ2608 31048	/
			检测结果	0.005	0.007	0.006	0.009	0.009
样品状态	氨：无色透明液体；硫化氢：白色混悬液体。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6.08.30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排气流速（m/s）		3.6	4.0	2.9	3.5	
		排气流量（m³/h）		296	325	236	286	
		排气含氧量（%）		5.2	5.4	5.5	5.4	
		氮氧化 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1	20	20
			折算浓度（mg/m³）		22	24	23	22
			排放速率（kg/h）		5.9×10 ⁻³	6.8×10 ⁻³	4.7×10 ⁻³	5.7×10 ⁻³
		二氧化 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9×10 ⁻⁴	<1×10 ⁻³	<7×10 ⁻⁴	<9×10 ⁻⁴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Q2608 30001	YQ2608 30002	YQ2608 30003	/
			排放浓度（mg/m³）		1.5	1.2	1.4	1.4
			折算浓度（mg/m³）		1.7	1.3	1.6	1.6
			排放速率（kg/h）		4.4×10 ⁻⁴	3.9×10 ⁻⁴	3.3×10 ⁻⁴	4.0×10 ⁻⁴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样品状态	低浓度颗粒物：低浓度采样头。							
备注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气筒出口每天检测 3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6.08.31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排气流速（m/s）		3.8	3.8	2.7	3.4
		排气流量（m³/h）		314	312	220	282
		排气含氧量（%）		5.5	5.3	5.5	5.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3	23	22
			折算浓度（mg/m³）	23	26	26	25
			排放速率（kg/h）	6.3×10 ⁻³	7.2×10 ⁻³	5.1×10 ⁻³	6.2×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³）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9×10 ⁻⁴	<9×10 ⁻⁴	<7×10 ⁻⁴	<8×10 ⁻⁴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YQ2608 31001	YQ2608 31002	YQ2608 31003	/
			排放浓度（mg/m³）	1.7	1.2	1.1	1.3
			折算浓度（mg/m³）	1.9	1.3	1.2	1.5
			排放速率（kg/h）	5.3×10 ⁻⁴	3.7×10 ⁻⁴	2.4×10 ⁻⁴	3.7×10 ⁻⁴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样品状态	低浓度颗粒物：低浓度采样头。						
备注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气筒出口每天检测 3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6.08.30	“碱液喷淋+除臭装置” 排气筒 DA002 出口	排气流速（m/s）		2.9	2.9	3.3	/
		排气流量（m³/h）		1433	1417	1604	/
		氨	样品编号	YQ2608 30004	YQ2608 30005	YQ2608 30006	/
			排放浓度（mg/m³）	0.69	0.73	0.80	0.80
			排放速率（kg/h）	9.9×10 ⁻⁴	1.0×10 ⁻³	1.3×10 ⁻³	/
		硫化氢	样品编号	YQ2608 30007	YQ2608 30008	YQ2608 30009	/
			排放浓度（mg/m³）	0.152	0.128	0.147	0.152
			排放速率（kg/h）	2.18×10 ⁻⁴	1.81×10 ⁻⁴	2.36×10 ⁻⁴	/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YQ2608 30010	YQ2608 30011	YQ2608 30012	/
			排放浓度（无量纲）	269	269	354	354
2026.08.31	“碱液喷淋+除臭装置” 排气筒 DA002 出口	排气流速（m/s）		3.3	3.1	3.1	/
		排气流量（m³/h）		1617	1513	1506	/
		氨	样品编号	YQ2608 31004	YQ2608 31005	YQ2608 31006	/
			排放浓度（mg/m³）	0.74	0.87	0.71	0.87
			排放速率（kg/h）	1.2×10 ⁻³	1.3×10 ⁻³	1.1×10 ⁻³	/
		硫化氢	样品编号	YQ2608 31007	YQ2608 31008	YQ2608 31009	/
			排放浓度（mg/m³）	0.150	0.147	0.157	0.157
			排放速率（kg/h）	2.43×10 ⁻⁴	2.22×10 ⁻⁴	2.36×10 ⁻⁴	/
		臭气 浓度	样品编号	YQ2608 31010	YQ2608 31011	YQ2608 31012	/
			排放浓度（无量纲）	354	269	269	354
样品状态	氨：无色透明液体；硫化氢：白色混悬液体；臭气浓度：无色气体。						
备注	“碱液喷淋-除臭装置”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气筒出口每天检测 3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8.30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样品编号	WS260830001	WS260830002	WS260830003	WS260830004
		样品状态	微黄色透明液体	微黄色透明液体	微黄色透明液体	微黄色透明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2
		水温 (°C)	30.5	30.6	30.4	30.5
		流量 (m³/s)	6.4×10 ⁻³	2.9×10 ⁻³	2.6×10 ⁻³	3.1×10 ⁻³
		化学需氧量 (mg/L)	32	29	31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	8.2	8.3	8.2
		氨氮 (mg/L)	0.812	0.929	1.02	0.837
		总磷 (mg/L)	0.10	0.10	0.08	0.09
		磷酸盐 (mg/L)	0.07	0.08	0.06	0.06
		悬浮物 (mg/L)	5	5	6	6
		总氮 (mg/L)	10.9	10.5	10.3	1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3	0.065	0.070	0.063
		动植物油 (mg/L)	0.15	0.24	0.20	0.20
		粪大肠菌群 (MPN/L)	1.1×10 ³	1.1×10 ³	1.2×10 ³	1.4×10 ³
备注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8.31	污水处理站 排放口	样品编号	WS2608 31001	WS2608 31002	WS2608 31003	WS2608 31004
		样品状态	微黄色透明 液体	微黄色透明 液体	微黄色透明 液体	微黄色透明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2
		水温 (℃)	31.0	30.8	30.9	30.9
		流量 (m³/s)	6.8×10 ⁻³	3.1×10 ⁻³	8.6×10 ⁻³	6.7×10 ⁻³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8	31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	7.9	8.6	8.7
		氨氮 (mg/L)	1.85	1.73	1.88	1.51
		总磷 (mg/L)	0.08	0.09	0.10	0.09
		磷酸盐 (mg/L)	0.06	0.07	0.08	0.07
		悬浮物 (mg/L)	6	7	7	6
		总氮 (mg/L)	11.0	11.2	10.7	10.7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0.068	0.076	0.067	0.063
		动植物油 (mg/L)	0.17	0.20	0.22	0.17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1.1×10 ³	1.4×10 ³	1.4×10 ³
备注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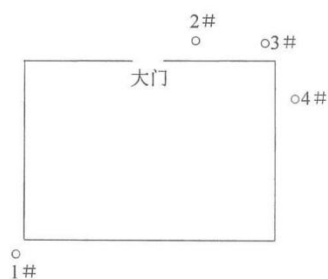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1.8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6.08.30	▲1#	南厂界	10:53—11:03	58.0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1:08—11:18	50.2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1:21—11:31	52.9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1:34—11:44	49.8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3:05—13:15	58.9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3:20—13:30	50.0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3:32—13:42	52.0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3:44—13:54	49.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1.7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6.08.31	▲1#	南厂界	10:49—10:59	58.3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1:03—11:13	49.9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1:17—11:27	53.2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1:31—11:41	49.0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3:03—13:13	57.1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3:17—13:27	49.8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3:29—13:39	56.9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3:43—13:53	48.7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昼间检测 2 次, 连续检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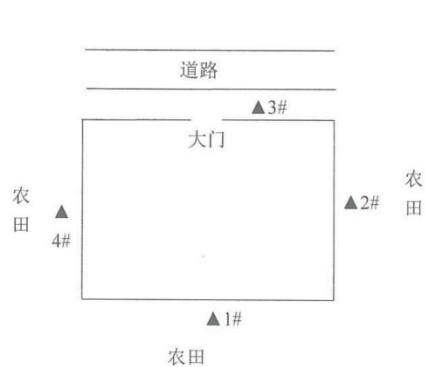
表 9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及检测点位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8.30	10:00	SW	26.0	1.8	100.7	4/7
	11:49	SW	28.0	1.7	100.6	3/5
	13:57	SW	30.0	1.6	100.5	3/5
	15:59	SW	30.0	1.7	100.5	2/4
2026.08.31	09:57	SW	30.0	1.8	100.6	1/4
	11:55	SW	31.0	1.9	100.6	1/3
	13:59	SW	32.0	1.9	100.6	1/4
	16:00	SW	33.0	1.8	100.5	1/2

○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3 年 3 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建设时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 年 1 月项目开始投产，同时进行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9 月 12 日，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扩建和调理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润泉食品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

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導體制和应尽职责，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实施依据排污许可证及自行监测方案。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1、加强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2、及时清理冲洗卸鸡平台，保持清洁生产；

3、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